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空中勤務總隊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機關，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94 年 6 月 22 日 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為內政部之所屬機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空中勤務總隊置總隊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或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總隊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空中勤務總隊幕僚長。

2. 空中勤務總隊設下列組、中心、室、大隊、會：

(1) 航務組－掌理航務、機隊駐地、飛機配置、飛航作業計畫、與飛航管制機關聯繫及協議、緊急救難起降場之調查協調、飛航組員教育訓練、飛行員資格檢定與鑑測、隨機飛行查核督導與追蹤考核，及其他有關航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 機務組－掌理飛機修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工具、航油補給、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計畫、機務訓練、機務相關證照管理，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3)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空中勤務指揮作業、空中支援案件之受理派遣、指揮管制與協調聯繫、緊急應變小組與開設前進指揮所、勤務人員服勤事宜、演習訓練之規劃協調、與支援單位間協議之訂定執行、共同勤務人員訓練指導、陸空通訊系統、資訊作業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4) 秘書室－掌理會報、議事之處理與計畫列管、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等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與諮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中心、室、大隊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政風事項。
- (8) 勤務第一、二、三大隊－掌理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之支援、所屬各隊人員、勤務與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勤務、業務事項。
- (9) 飛安監理會－係內部任務編組，掌理飛行與地面安全政策、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及督導、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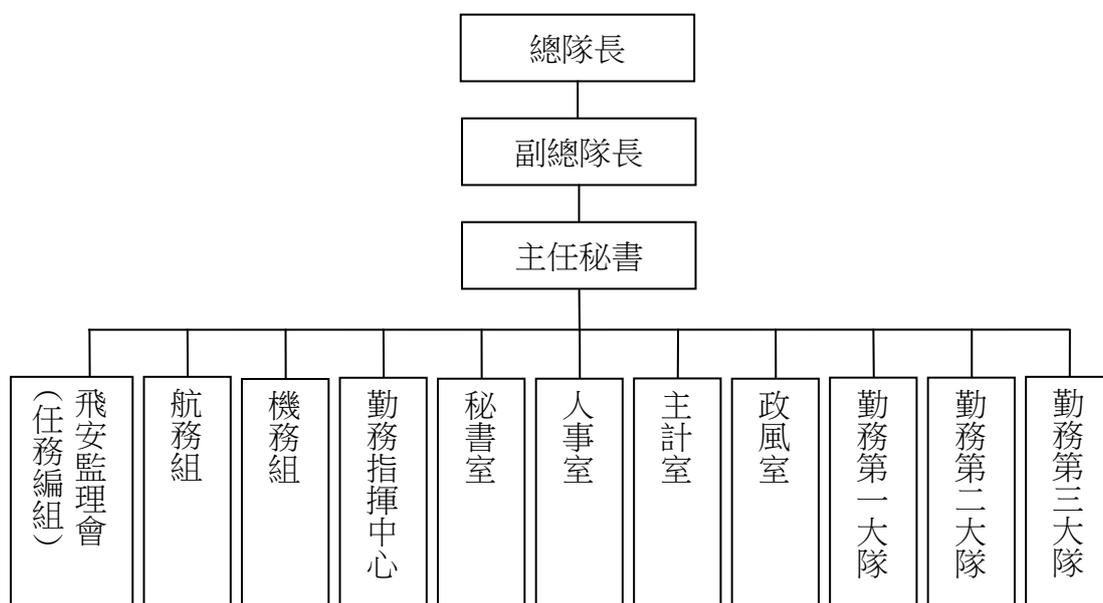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故調查、協調、聯繫事項及飛航事故外之飛地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飛行、維保、勤務派遣相關作業稽查。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架構圖如下所示：



2. 預算員額說明表如下：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186	8	4	1	56	255
	本年度增減	-1	0	0	0		-1
	合計	185	8	4	1	56	254

二、空中勤務總隊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內政部年度施政，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空中勤務總隊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及內政部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策進之作為：
 - (1) 強化飛機性能。
 - (2) 精進飛航能力。
 - (3) 確保維修品質。
 - (4) 落實飛安監理。
 - (5) 建構資通系統。
2. 縮短空中救援起飛時效：

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績效，加強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3. 持續推動接收黑鷹直升機加入執行救災任務，並依計畫汰除高齡直升機：

規劃分 5 年接收 15 架，分別為 104 年 3 架、105 年 2 架、106 年 4 架、及 107、108 年各 3 架，持續完成黑鷹直升機飛行教官換裝訓練、任務訓練及精進訓練，加入執行救災任務工作；102 年至 106 年分年汰除高齡 UH-1H 型 20 架、B-234 型 3 架及 S-76B 型 2 架直升機計 25 架。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4.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經費；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妥適分配資源。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加強防救災體系，保障民眾安全	提升空中救援時效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接受空中救援任務起飛時間較規定時間縮短 2 分鐘（日間）、4 分鐘（夜間）之達成比率	91%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空中勤務總隊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提升空中救援滿意度	88%	<p>一、衡量標準：</p> <p>(一) 被救援者：係以本年度申請航空器支援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等任務，經本部空勤總隊出動直升機完成救援任務後，由可聯繫到之被獲救者就本部空勤總隊救援過程所提供之服務，作為衡量標準，進行滿意度調查。</p> <p>(二) 一般民眾：依據 104 年 5 月本總隊委託智略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 年度服務暨廉政問卷調查報告」，本調查案所述一般民眾係以居住於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且知道本部空勤總隊工作職責之成年人為調查對象，調查期間及調查方式同上開被救援者。本次調查共接觸 10,638 個電話號碼，成功訪問 1,068 份有效樣本，在信心水準 95% 下，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3.0% 之內，就本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與偵巡等任務，作為衡量標準以表示滿意度。</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 直升機因具有迅速及機動之高度屬性，不同於一般救援工具，104 年度出動救援 1,025 架</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成功救援 327 人，運載人數 366 人，運載物資 42,654 公斤，運載滅火水量達 1,866.2 公噸，惟救援過程中受天候、地形因素影響甚巨，災害救援多是在天候不佳情況下執行，如於執行海難救援任務時，飛機必須滯空實施吊掛作業，在過程中直升機受海風吹襲，船身又劇烈搖晃，全體機組員必須全力穩住機身，又要實施吊掛作業，將搜救人員順利吊掛至搖晃船隻上方，閃躲桅杆，始能將救援人員調降至甲板上，實施救援任務。作業過程稍有不慎，即危及直升機安危，與搜救人員及被救者性命，具有高度危險性。</p> <p>(二) 受理航空器申請、審查及派遣等程序，需與申請單位於最短時間內作簡潔明確的跨機關協調，確認任務性質、災況情形、位置座標、無線電頻率及現場指揮官聯絡電話號碼等任務相關細節等資料，以利飛機以最快的速度內到達目標區，並與共勤單位同仁作緊密的配合作業，共同圓滿達成救援任務，提高救援效率。</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 被救援者：</p> <p>1、實際達成值：99.97%。</p> <p>2、達成情形：104 年辦理被救者問卷調查寄出</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40 份問卷，回收 78 份問卷，經統計非常滿意 50 份，滿意 26 份，普通 2 份；本部空勤總隊在寄發問卷調查前，均事先與被救者電話聯繫確認地址正確性，並設計回函格式便於回復，回函數為 55.7%。另為提升服務滿意度及增加有效樣本，於電話聯繫被救者時即徵詢被救者，有關滿意度及建議事項等 2 項意見，其訪談電話紀錄共 142 通，其中滿意者 140 件，無意見 2 件，顯見因空中支援且生命獲得救援者，均予肯定及高度滿意。</p> <p>(二) 一般民眾：</p> <p>1、實際達成值：84.3%。</p> <p>2、達成情形：一般民眾對於本部空勤總隊知悉度逐年上升(104 年度 82.3%、103 年度 82.6%、102 年度 78.3%)，民眾對本部空勤總隊執行各項勤務之整體滿意度，104 年度為 84.3%，亦較 103 年度 83%有所提升。</p> <p>(三) 達成年度目標值：以被救援者及一般民眾 2 項分數加總後，滿意度平均為 92.14%，達成度即為 100%。</p> <p>四、效益：</p> <p>(一) 被救援者：被救援者：整個救援過程從申請航空器機關接獲須被救援者申請開始，經本</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總隊審核通過，派遣直升機救援，配合飛行機組員、共勤人員，執行各項任務準備，氣象、搜救地點狀況、攜帶救援設備等，均須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以爭取救援時間，提高被救援者生存機率，整體救援機組人員均抱持人溺己溺之精神，全心全力執行，突破各項危難，達成任務，讓被救援者及民眾，感受政府照顧人民生命財產之成果，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p> <p>(二) 一般民眾：針對本總隊各項救援業務，經過實施民意調查之後，足可提高民眾對本總隊之認知與瞭解，同時，可作為本總隊未來施政政策之擬定與參考，及改進現有措施。</p> <p>(三) 另依內政部統計處 104 年 9 月調查「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可得，民眾對整體空中勤務業務之滿意度由 103 年之 87.4 % 提升至 90.5%，近年來逐年提升，顯見民眾對本部空勤總隊施政持正向肯定。</p> <p>(四) 為加強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支援任務，本總隊 103 年 7 月 18 日函頒「建置偏遠觀光遊樂區空中急難救護機制實施計畫」，完成 34 處偏遠觀光遊樂區內 52 個直升機起降點會勘作業並設立即時聯繫窗口，將可縮短救援時間。</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	65%	<p>一、衡量標準：</p> <p>(一)飛機妥善率計算為：實際能派遣執行勤務之飛機數佔應有妥善機數之百分比率，即【(實際妥善機數 / 應有妥善機數) * %】。</p> <p>(二)有關妥善率之訂定係考量飛機每日派遣勤務及配合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各駐地待命備勤飛機，及投入成本費用、及歷年勤務需求狀況等相關因素考量，及空勤總隊能維持空中救災救難等勤務能量而訂定之，以中程計畫訂定之 65.0% 妥善目標，尚能滿足空勤總隊執行各項空中勤務需求，亦可避免發生飛機有閒置情形，以撙節公帑預算，若訂定高妥善率，相對委商成本、庫存待料等勢將大幅增加，此亦為考量政府預算支出，需獲得最佳產出效能，而訂定之最適妥善率。</p> <p>二、指標挑戰性：</p> <p>(一)空勤總隊飛機因機齡逐年增加，飛機結構及各系統主件及航材，相對因屆檢及耗損須檢(翻)修及更換，以維持飛機適航，另近年國際原料物價、人工、運輸及通膨等相關因素高漲，造成飛機維修經費逐年增加，此將增加機隊營運成本。</p> <p>(二)空勤總隊飛機執行任務常為突發性緊急勤務，飛機操作環境屬高鹽份、高污染及氣候地</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型險惡等地區，此將增加飛機航、耗材之耗損率，將直接影響飛機妥善率，飛機保養維護妥善亦是飛航安全重要一環，為順利達成救援任務，維繫飛機妥善率，需辦理飛機航材等各項採購案，以利飛機修護需求及確保飛機妥善，俾救援任務能順利執行，惟國際航材供應鏈交貨期程非為我方掌控，致妥善率將受航材獲補期程而有相對程度之影響。</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p> <p>(一)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實際達成值：70.02%。</p> <p>(二)達成情形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為因應本總隊於 104 年起至 108 年迄，分年接收新型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經依行政院核定機隊維保策略以綜合維護方式執行，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8 年，規劃辦理推動 AS-365N 型機隊、Beech 型機隊、UH-1H、B-234 機隊及 UH-60M 型機隊等委商維護案，使飛機妥善率達年度積極目標 65.0%以上，俾益執行國家空中救災救難勤務需求。 2.空勤總隊於各機隊商維案決標後，賡續加強各商維機隊履約督導查核，俾維持商維案品質與維持機隊妥善率，經積極辦理，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妥善率達 70.02%，符合及超出原規劃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進度。</p> <p>3.本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空中勤務重要績效為：救援(護)人數 327 人、運載人數 366 人、投水次數 1,064 次、滅火水量 1,866.2 公噸及運送物資 42,654 公斤，均圓滿完成任務。</p> <p>四、效益</p> <p>(一) 達成機隊妥善率：空勤總隊機隊執行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以綜維策略維護實施可達成機隊妥善率，執行國家空中救援任務之需求及有效支援各項演訓任務，並可滿足於 104 年起接收黑鷹直升機後，整體機隊維保之需求，機隊部分自維能保有飛機維護自主性，機隊委商維護，可靈活應用承商修護人力、修管、品管、工程、物料、業務管理制度經營機隊，維持每日派遣飛機妥善率，並可靈活運用機隊管理，達成任務圓滿與飛航安全兼顧之優勢。</p> <p>(二) 汰舊換新暨解決人力技術面臨問題：執行本計畫之目標為將本總隊機隊以綜合維護策略執行，及汰換機齡偏高飛機，可有效解決本總隊於接收黑鷹直升機後所面臨人力、技術及經費等問題，另可保有政府機關飛機修護基本自主性。</p> <p>(三) 影響效益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本計畫能提振民間航空工業永續發展，透過計畫執行</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簡化機隊及有效運用資源等策略，可完善飛機維護、管理及提升飛機妥善率，達成政府機關有效全方位執行空中勤務，暨建構陸地、海上、空中之立體勤務機制，執行國家救災救難等空中勤務，並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及救護時效，以達成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p>
<p>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p>	<p>獎補助經費管理</p>	<p>100%</p>	<p>一、衡量標準：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二、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 (一) 年度目標值：100%。 (二) 達成情形：104 年度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已按季報送內政部彙轉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三、效益：定期公開獎補助資料供外界檢視，提升獎補助業務執行及管理效能，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達成率 100%。</p>
<p>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p>	<p>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p>	<p>2 項</p>	<p>一、績效衡量標準：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目標達成率：</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二) 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100%。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安全維護	提升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	<p>一、衡量標準： 規劃辦理修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推動 UH-60M 黑鷹直升機及現有 AS-365N 型機、BEECH 型機隊、UH-1H 型機隊，規劃委商執行維修，其中 5 架 UH-60M 及 3 架 AS-365N 型機由空勤總隊以現有人力執行基本維護工作，105 年度飛機妥善率之年度目標值為較前 5 年平均妥善率(66.46%)成長 0.87%，即為 67.33%。</p> <p>二、辦理情形： 積極辦理各型機隊維護案，其中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104 年至 105 年 7 月已陸續交機 5 架至臺灣，106 年規劃再交機 4 架至臺灣，該機隊規劃自 107 年度委商維護，其餘 AS-365N 型機、BEECH 型機隊、UH-1H 型等各型機隊，由空勤總隊賡續辦理委商維修案契約之執行，並加強各機型隊委商案履約督導，以維持商維品質，暨提升飛機出勤妥善率及維護飛航安全；截至 105 年 7 月底，飛機妥善率計達 72.85%，符合原訂計畫目標。</p> <p>三、效益： 本總隊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空中救災 12 架次、空中救難 260 架次、空中救護 67 架次、空中觀測偵巡 151 架次、空中運輸 3 架次、演習訓練 67 架次、訓練飛行 605 架次、維護飛行 479 架次，總計 2,627 架次，飛行時數 3,410 小時，救援人數達 96 人，運載物資 200 公斤，運載滅火水量</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 20.6 公噸，執行績效良好。
推動簡政利民	提升空中救援時效	<p>一、衡量標準：</p> <p>空勤總隊為惟一公務航空器機關，24 小時受理各中央主管業務機關申請，派遣直升機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等緊急性任務；因執行空中任務自受理申請起至任務機起飛，需經查詢作業及操作程序之固定流程，爰訂有任務機起飛時限並函頒在案，如何在固定操作流程中，爭取較規定時間縮短起飛時限【縮短 2 分鐘(日間)、4 分鐘(夜間)，提升空中救援時效，作為衡量指標，並以現有勤務資料庫據數統計。</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空中緊急救援任務，涉及重大災害救援及人命救助，需發揮即時效援功效，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規定，日間起飛時間為 20 分鐘(松山機場 25 分鐘、清泉崗機場 28 分鐘)，夜間起飛時間 40 分鐘；在時間限制內，需申請空中支援單位(海巡署、衛生署、警政署、消防署、林務局、及環保署)確實掌握救災狀況，並與執行任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俾使空中救援任務圓滿完成。</p> <p>(二)民眾或機關需要各型航空器支援時，依據空勤總隊航空器申請及派遣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勤務指揮中心受理航空器申請表後，依申請表所列項目逐一審查，必要時主動與申請單位聯繫，詳查各項支援細節，並考量勤務種類、狀況、天</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氣、機況、能力等因素分析研判，如確屬緊急狀況，且符合出勤條件時，於查明各項支援細節後 20 分鐘內完成派遣勤務隊執行。勤務隊接獲勤務指揮中心命令，任務機組人員必需瞭解飛航作業各項限制、飛航地區、起降之機場、助航設施及有關規則與程序；並查詢天候、擬定飛行計畫、通知共勤人員準備救災裝備、完成風險評估及任務提示等事宜，以達成飛安要求，並完成空中救援目的。</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年度目標值：90%。</p> <p>(二)105 年 1-7 月執行水災、震災、山難、海難、水上救溺、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空監追緝及救護轉診等緊急任務派遣 361 件，成果為救援人數 100 人、運載物資 200 公斤、森林火災投水量 20.6 公噸，符合在縮短時效內起飛件數【較規定時間縮短 2 分鐘(日間)、4 分鐘(夜間)】為 322 件，達成率為 89.47%，預估年底前可達 90%以上。</p> <p>四、效益：</p> <p>整個空中支援任務，過程從申請航空器機關接獲須被救援者申請開始，經本部空勤總隊審核通過，派遣直升機救援，配合飛行機組員、共勤人員，執行各項任務準備，氣象、搜救地點狀況、攜帶救援設備等，均須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以爭取救援時間，提高被救援者生存機率，整體救援</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機組人員均抱持人溺己溺之精神，全力以赴執行，突破各項危難，達成任務，讓被救援者及民眾，感受政府照顧人民生命財產之成果，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p>
<p>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p>	<p>獎補助經費管理</p>	<p>一、衡量標準：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p> <p>二、辦理情形： 105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經費明細表已報送內政部，並於 7 月 28 日彙送立法院在案。</p> <p>三、目標達成值： (一)年度目標值：100%。 (二)達成度：依預定期程執行，年度可達成目標值。</p> <p>四、效益： 定期公開獎補助資料供外界檢視，提升獎補助業務執行及管理效能，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p>
<p>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p>	<p>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p>	<p>一、績效衡量標準：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p> <p>二、目標達成率(截止 105 年 7 月底止)： (一)平均共同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66.1%。 (二)平均專業核心能力項目達成率：79.2%。</p>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目	節					
				2,110	2,006	38,072	104	
2				1,825	1,825	21,510	0	
	67			1,825	1,825	21,510	0	
		1		1,825	1,825	21,510	0	
			1	1,825	1,825	21,5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93	133	63	-40	
	83			93	133	63	-40	
		1		33	33	34	0	
			1	5	5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28	28	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廠商裝設基地台之租金收入。
			2	60	100	29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92	48	16,498	144	
	80			192	48	16,498	144	
		1		192	48	16,498	144	
			1	-	-	16,324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UH-1H型直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應追減價金等繳庫數。
			2	192	48	175	1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9		0008000000	2,116,649	2,192,222	-75,573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0				
	3808650000	2,116,649	2,192,222	-75,573			
空中勤務總隊							
	1		3808650100	400,316	396,583	3,733	1. 本年度預算數400,316千元，包括人事費364,932千元、業務費31,513千元、設備及投資2,400千元、獎補助費1,4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364,9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000千元。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3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4,448千元，增列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土地租金等2,181千元，計淨減2,267千元。
	一般行政						
	2		3808651000	1,715,333	1,790,668	-75,335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780,34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移入經費10,325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1,715,333千元，包括業務費988,073千元、設備及投資727,26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1,639,245千元，較上年度淨減124,703千元，包括： <1>航空類用油、辦理飛行人員學科訓練及空勤機組人員團體保險等經費43,5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航空類用油等經費9,768千元，增列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及學科訓練等經費4,125千元，計淨減5,643千元。 。 <2>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總經費6,672,000千元，分6年辦理，103至105年度已編列2,274,2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
			空中勤務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費807,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3>飛機維護計畫總經費6,458,840千元，分5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1,900,47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88,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9,060千元。 (2)勤務指揮工作經費16,0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總隊部電視牆等經費4,275千元，增列購置強化雲端虛擬主機環境建置案儲存設備等經費3,968千元，計淨減307千元。 (3)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經費55,000千元，包括： <1>新增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63,415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0千元。 <2>新增台東簡易棚廠興建工程經費5,000千元。 <3>新增花蓮神鷹基地整修工程經費35,000千元。 (4)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等經費5,000千元，較上年度淨減5,325千元，包括： <1>汰購直升機所需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4,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325千元。 <2>新增汰換搬運直升機航材所需堆高機1部經費1,000千元。
		3					
			1	38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971	-3,971
				38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971	-3,971
		4		38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4,29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經費10,325千元列入「空中勤務業務」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上年度汰購勤務車6輛及機車7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971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